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5 元，回购数量调整为 33 万股。

2、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限制性股票 回购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54,055,618	55.71	-330,000	253,725,618	55.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1,964,382	44.29	0	201,964,382	44.32
三、总股本	456,020,000	100	-330,000	455,69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公司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5 元，回购数量调整

为 33 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本次回购与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